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564 号

申请人：谢秋玲，女，汉族，1985 年 6 月 16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番禺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月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 85、87 号首层、201 房、301 房自编 321A 号。

法定代表人：黄珊，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余科易，女，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李妞，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谢秋玲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月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提成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谢秋玲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李妞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9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22192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的工作提成12750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入职的是广州口语无忧听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并与该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其工作地点在该公司，由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发放工资，由该公司为其参加社保，故与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主体系该公司而非我单位。虽然我单位是广州口语无忧听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母公司，但两个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应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因此，我单位无需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经了解，广州口语无忧听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经支付了申请人全部提成奖金，申请人主张工作提成亦无事实依据。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本案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自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对此不予确认，主张申请人该期间系与案外人广州口语无忧听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口语无忧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主张其入职时在番禺区市桥街道捷进中路13号来福园45-46号2楼办公，于2022年12月搬到番禺区市桥街道捷进中路13号来福园33号2楼办公，该办公地址所挂营业执照是广州新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其工作岗位为月峰教育委托培训项目大数据招生主

任，负责招聘学员、完成签约等，其一直以“月峰教育”名义对外开展工作。经查，广州口语无忧听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邹中奇，住所地为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捷进中路13号来福园33号二楼，被申请人系该公司的法人股东。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工资系通过邹中奇个人账号按月转账发放。口语无忧公司为其参加了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的社保。申请人签署的《劳动合同》中，甲方（用人单位）落款处有口语无忧公司盖章和邹中奇签名，合同签署时间为2022年9月30日。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从未交付该劳动合同给其，该劳动合同条款中所写的试用期工资与其实际情况不一致，且有部分条款系后补填写，其签署该劳动合同时亦无甲方签章，故其认为该劳动合同无效。申请人提交了工作证（印有“月峰教育”标识）、与邹中奇聊天记录、微信聊天记录截图（与同事聊天记录、团建照片等）、公司群聊天记录、企业微信界面截图（印有“月峰教育”标识）、考勤表（部门为“月峰教育/新台公司”）、工资表（单位名称为新思维传媒集团）、《新台数据员工岗位绩效确认表》、《人才内部赋能合同》（被申请人与案外人签订，被申请人的联系人处是申请人签名）拟证明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本委认为，劳动合同系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建立劳动关系达成合意的载体，系证明劳动关系的重要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劳动合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字或盖章即生效。本案申请人签署的《劳动合同》

中，用人单位主体为案外人口语无忧公司，且有申请人签名和该公司盖章，故该劳动合同应为生效合同。虽然申请人主张其签署该劳动合同时未有用人单位签章，但申请人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对自身实施的签署劳动合同行为应当具有一般人的注意义务和预见能力，如其认为与自身签署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主体不明确或者其并不认可相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其完全可以拒绝签署，理应不存在签署该劳动合同的可能性和必要性，而其对此未提出任何异议并在劳动合同上签名，则应对自身实施的民事行为承担相应后果；加之，劳动合同由一方当事人先签而另一方当事人后签的情况，与正常的行为逻辑或日常生活经验并不相悖，双方签署该劳动合同的先后顺序并不能推翻该劳动合同之法律效力。再者，即使该劳动合同有部分条款系后补填写，亦仅涉及后补部分条款是否有效的问题，该情况亦不能推翻双方签署劳动合同之效力。因此，申请人主张其签署的劳动合同无效，缺乏依据，本委不予采纳。案外人口语无忧公司作为与申请人签署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主体，为申请人参加了社保，履行用人单位的法定责任，申请人的工作地点与该公司住所地吻合，其工资也由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按月发放，由此足以证实与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主体为案外人口语无忧公司。虽然申请人提交了相关证据证明其在职期间系以“月峰教育”名义对外开展工作，但在其与案外人口语无忧公司已经签署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的情况下，其工作内容、

工作方式或者其如何开展工作的过程，应属于其与该公司实际履行劳动关系权利义务的范畴，该些证据对于证明与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的主体的证明效力要低于劳动合同、参保记录和工资发放记录等直接证据的证明效力。因此，本委对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不予采纳，认定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并对申请人本案全部仲裁请求均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

书 记 员 叶晨